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技改工程变更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建设项目名称:技改工程变更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为39,314.64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项目建设过程及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一、项目内容概述

1、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山纸业”)为顺应“以竹代木”、“以竹代塑”发展潮流,充分发挥竹木中长纤制浆造纸行业优势,积极开拓新型绿色包装纸市场,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区域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协同发展,提升经济发展韧性和新动能,根据相关项目可行性分析并结合公司自身资源化配置方案,同意公司实施原技改工程变更项目即建设年产20万吨竹浆技改工程,通过项目带动推进公司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公司浆纸主业向绿色、低碳、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工期为18个月,项目总投资为39,314.64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2、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十届二十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技改工程变更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及意义

1、本项目建设是提高公司产品档次和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更能发挥公司现有制浆系统产能潜力,有利于推动公司实现新一轮“浆碱纸平衡”,能够大幅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包装用纸原料纸浆质量,提高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和企业效益。项目已列入福建省重点工程项目设计计划。

2、本项目是顺应“以竹代木”、“以竹代塑”绿色发展潮流的重要举措,公司以项目为依托,以绿色化转型为支点,充分发挥公司在竹木中长纤制浆造纸行业经验优势,积极开拓新型绿色包装纸市场,着力向竹浆等中高端领域发展。

3、本项目建设投运后可实现系统性产能平衡,以新带老增产减污,有利于节能减排,有利于减排治污改善环境,大幅提高整体装备水平,有利于成为更有竞争力的现代化企业,更能体现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

三、项目基本情况

该技改项目为公司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即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变更项目,即项目原计划配套设施的超声波制浆项目调整为建设硫酸盐本色竹浆项目(因不具备竞争优势,项目原计划食品包装原纸对应的纸机生产线技改工程终止建设),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技改工程变更项目

2、建设地点:福建省沙县青州镇公司厂区南区。

3、建设规模:年产20万吨硫酸盐本色竹浆。

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备工段、蒸煮工段、洗选工段,采用节能环保DDS置换蒸煮及双辊挤压逆流洗涤等先进工艺。

5、项目建设工期:18个月。

6、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39314.6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7268.52万元、建设期利息1278.2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67.91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

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对本次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变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研究论证,认为:本项目基本条件具备,技术及环保节能方案先进且成熟可靠,工程实施方案和建设周期合理,社会效益好,经济效益可观,能大幅度的降低企业的各项生产成本和消耗,实现现有浆系统产能的充分发挥,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降低对环境的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范,符合地区和企业的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增量36471.76万元,利润增量7578.58万元,增值税增量1122.01万元。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项目投入产出和质量效率等综合效益,结合项目建设准备前期相关的设备、技术及工程方案交流情况,以及公司碱回收技改投运后的浆纸系统运行现状,公司在技改工程变更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在总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建设工期等不变的前提下,对拟建项目方案进行了局部调整和优化,以期提高项目预期。

五、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变更项目法律顾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青山纸业按照公司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经履行的项目论证、备案等公司内部治理程序,符合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和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青山纸业已就本项目组织召开环境影响分析专家技术论证会,已履行的环境影响非重大变动备案程序,不违背现行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青山纸业后续还应按照控股股东投资监督管理、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必须的内部决策程序;在项目建成后,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六、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是公司顺应“以竹代塑”绿色发展潮流的重要举措,同时有助于公司形成新一轮“浆碱纸平衡”,能够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此外,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项目建设的风险分析

本次项目建设过程及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根据市场现状态分析,公司尚未整体实施的年产能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涉及的食品包装原纸(卡纸)工程,因不具备竞争优势而终止实施,但就国内整体浆纸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绿色造纸转型需要而言,投入建设竹浆规模化生产线,是公司产业发展的战略需要,也是公司推动“以竹代木”、“以竹代塑”战略理念的落实并向绿色、低碳、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之一。因此,实施原技改项目调整建设硫酸盐本色竹浆项目,具有实质性意义。

2、公司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为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根据股东大会决议,项目因市场变化及超声波竹木制浆技术产业化依旧推进缓慢等情势变更原因于2022年中止,余下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碱回收技改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事项已完成了相关程序,具体详见公司前期公告信息。随着碱回收技改工程项目的完成,公司对原技改项目调整建设硫酸盐本色竹浆工程,是公司的现实和发展的客观需要。

3、公司本次拟建设竹浆技改工程项目属于原项目总体计划相关的部分建设内容调整,已经论证可行,并对应提出了局部优化措施,项目履行了有关审核报备程序,公司董事会决策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4、本次技改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基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及项目可研分析,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是公司顺应“以竹代塑”绿色发展潮流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形成新一轮“浆碱纸平衡”,能够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已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对本次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是公司顺应“以竹代塑”绿色发展潮流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形成新一轮“浆碱纸平衡”,能够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已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对本次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是公司顺应“以竹代塑”绿色发展潮流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形成新一轮“浆碱纸平衡”,能够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已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对本次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特别风险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

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十三、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为满足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原辅材料和燃料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以不违背市场原则,维护企业及股东利益为前提,充分利用股东及公司相关方的有资源,全力推进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任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沟通与协商,2025年公司拟与公司股东福建省金皇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皇环保”)、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皇环保”)及福建省富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生物”),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煤业”)、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维”)、公司参股公司浙江

兆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山包装”)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即接受原辅材料、燃料供应及提供产品销售等,全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18,247万元。

2、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2025年2月21日,公司十届二十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林小河先生、林新利先生、林建平先生、余宗远先生、姚顺源先生、林燕榕女士、叶宇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本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根据相关规则,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前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福建金皇(含其下属企业)	木片、竹片		4,000	3,974	
金皇环保	辅助化工原料(聚氯精剂)		900	777.3	
福维股份	石灰粉		2,900	864.40	公司采购方式为招标采购,2024年该公中中标量较少。
兆华生物	风油精原料香精		300	270	
小计			8,100	5,885.7	
福建金皇	煤炭		1,000	291.8	
永安煤业	煤炭(无烟煤)		4,400	1,062.3	由于生产运行方式调整,公司减少煤炭采购。
小计			5,400	1,354.1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纸袋纸系列产品		4,500	3,569.5	下游市场需求放缓。
兆山包装	纸袋纸系列产品		4,500	3,569.5	
小计			18,000	10,799.3	
合计					

注:兆山包装为公司参股下游企业浙江兆山包装有限公司,尚未派驻关键核心人员,基于合作计划视为潜在关联方预计关联交易。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5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8,2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福建金皇(含其下属企业)	木片、竹片	5,000	7,000	0
福维股份	石灰粉		3,600	50,000	194.68
金皇环保	辅助化工原料(聚氯精剂)		850	100,000	54.15
兆华生物	风油精原料香精		297	70	0
小计			9,747	248,833	5,885.7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永安煤业	煤炭(无烟煤)	4,000	50,000	0
福建金皇	煤炭		1,000	125	0
小计			5,000	0	1,354.1
向关联人提供产品	兆山包装	纸袋纸系列产品	3,500	22,000	2
小计			3,500	0	3,569.5
合计			18,247	248,833	10,799.3

三、关联交易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卓志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5楼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非居住房屋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888.19万元,净资产3,614.34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0,751.51万元。(未经审计)

(2)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春福

注册资本:15,592万元

住所:永安市燕江东路566号

经营范围:煤的地下开采;煤炭、煤制品。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0,429.55万元,净资产209,854.9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08,523.32万元(经审计)。

(3)福建富华生物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和平

注册资本:29,473,692万元